



皖云服务 益企行动

专精特新政策解读及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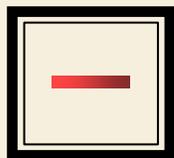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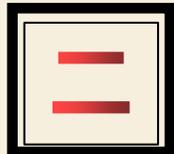




目录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专精特新企业的认定条件



汇报提纲

一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一、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2022年2月中旬，《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2号）正式印发。这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扩量增效，**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又一份重要文件。**

共7个方面，
20条措施

主要目标

主要目标。拉高标杆，奋勇争先，到2025年实现专精特新企业梯队**“三个倍增”**，即：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000家**以上；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500家**；

国家级单项冠军达**50家**。



一、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 梯度化培育优质企业群体。

● 成长路径：



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2000家，遴选省专精特新企业500家

- 对省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80万元**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200万元**
- 对迁入安徽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200万元**



一、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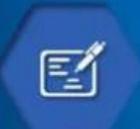
二、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一、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三) 数字化赋能提质降本增效

 <p>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p>	 <p>每年新增“皖企登云”企业6000家</p>	 <p>对帮助我省中小企业具体实施上云上平台等项目的服务商,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万元</p>
 <p>对评估等级在3A、4A、5A级企业,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p>	 <p>支持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省级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万元</p>	

打造智能绿色标杆

省级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奖补,最高500万元

每年培育技术改造示范线100条,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8000台左右,打造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00个左右

到2025年新增国家绿色工厂50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300家以上



一、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四) 运用资本的力量助力企业发展

资本助力企业发展

鼓励每年安排不少于**4000**亿元专项信贷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融资

加快上市孵化培育进程，力争**5**年新增专精特新上市企业**50**家以上

对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按照省首发上市奖励政策标准给予奖励



一、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五-六)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提升资源配置和服务能力



到2025年，累计建设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200**个以上



每年培育“三品”示范企业**100**户以上、安徽工业精品**100**个以上、省级新产品**500**个以上



每年开展各类服务活动**1000**场以上，服务企业**10000**家以上，对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100**万元奖补



一、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



(七) 强化保障措施

- 组织保障
- 落实财税政策
- 营造良好环境



汇报提纲

二

专精特新企业的认定条件



(一) 省专精特新企业条件及申报材料

申报条件

✓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等）。

✓ 原则上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各地重点培育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15%以上**。



✓ 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十名**或**安徽前五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



✓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2%以上**。





(一) 省专精特新企业条件及申报材料

专项条件（申报企业至少满足以下四个特征之一）

专业化

专注核心业务，专注细分领域，主业集中度在60%以上。

精细化

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打造核心竞争。

特色化

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中小企业特色的产品。

新颖化

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持续不断创新发展。



(一) 省专精特新企业条件及申报材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



近三年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有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贷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在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一) 省专精特新企业条件及申报材料

皖企
服务云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
- 2、近两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每页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 3、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
- 4、与填报内容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专精特新发展佐证材料，专利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获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 5、承诺书。





(一) 省专精特新企业条件及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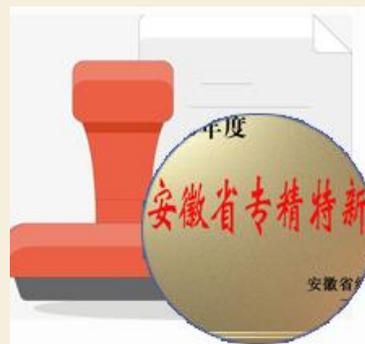
认定程序



· 各市、直管县经信局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按照申报分配名额，组织指导辖区企业申报。



· 省经信厅对各地申报的企业组织专家评审，经局务会研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提请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文认定其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颁发标牌。



(二) 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条件及申报材料

皖企
服务云

基本条件

- 在安徽省内工商注册登记、经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且保持增长，纳税额在100万元以上。
- 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在全国前5或全省前3。
- 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不低于3%。
- 企业获得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5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技术）相关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注：重点推荐专注工业“四基”领域，“补短板”“填空白”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农产品初加工、印刷包装、肥料矿业、普通建材、工艺美术、纺织服装等充分竞争领域一般消费品，原则上不予申报。



(二) 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条件及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 1、2020年、2021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 2、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
- 3、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企业可自我说明）；
- 4、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自我声明。
- 5、相关证书复印件（专利、资质、标准等证书，所获荣誉有关证明等）。



(三)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条件及重点领域

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条件及重点领域

专项条件

1.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条件及重点领域



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



(三)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条件及重点领域

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

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

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

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

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三)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条件及重点领域



申报材料

-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4、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同时列举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全国前五（全省前三）的企业名称及份额。
- 5、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感谢聆听！敬请批评指正！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年4月

